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于2016年12月19日收到 股东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柚子资产")函告,获悉其所持有 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,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 一大股东 及一致行 动人	质押股数 (万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	用途
柚子资产	是	588	2016. 12. 16	上海金元 百利资产 管理有限 公司	9. 79%	自身资金 需求

2、股东股份被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

截止公告披露日,股东柚子资产是公司第一大股东,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没 有被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。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,股东柚子资产持有公司股份 60,052,830 股,全部为无限 售条件的流通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27.35%; 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 58,834,773 股,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7. 97%, 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 79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;
- 2、股东告知函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

